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856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等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10日「研商中醫同一療程每次就醫藥品部分負擔計收疑義」溝通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813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2.11.21
收文第A1134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宋怡慧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1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11@nh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48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1月10日「研商中醫同一療程每次就醫藥品
部分負擔計收疑義」溝通會議紀錄1份(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含附件)

署長 石崇良

「研商中醫同一療程每次就醫藥品部分負擔計收疑義」

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石崇良署長

紀錄：宋怡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詹永兆、陳潮宗、陳博淵、 陳冠仁、王逸年、賴宛而、 李敬
本署副署長室	李丞華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張荃惠
本署醫務管理組	劉林義、林右鈞、黃珮珊、 呂姿暉、賴彥壯、林家輝、 黃奕瑄、黃信忠、吳睿杰、 陳書涵、宋怡慧、施百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中醫同一療程每次就醫個別收取部分負擔，不列為同次就醫」，提請討論。

結論：

一、為避免藥物浪費及考量院所作業便利性，若中醫同一療程中，分次由醫師診視後再開給內服藥品，當次療程期間同一藥品部分負擔可採分次計收，合併申報毋需合併計收藥品部分負擔。

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中醫同一療程案件藥品部分負擔，同上述原則辦理。

三、有關本署 97 年 2 月 4 日健保醫字第 0970001907 號及同年 4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0970021766 號函釋，將依本次會議決議重新函釋，並調整相關檢核邏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